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、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包含控股子公司）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赵敏' (Zhao M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赵 敏



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above the signature line for Zhang Li.

张 莉



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above the signature line for Cheng Guoguang.

成国光

2021年 4月 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

张 莉

成国光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张 莉



成国光

2021 年 4 月 15 日